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

平发改收费〔2026〕18号

关于转发《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完善普惠托育服务收费管理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委、卫健委、教体局，市高新区经发局、卫健委、教体局，示范区发改局、卫健委、教体局：

现将《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完善普惠托育服务收费管理政策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25〕801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相关要求，认真

贯彻执行。

附件：《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完善普惠托育服务收费管理政策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25〕801号）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

2026年1月29日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1月29日印发

附 件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河 南 省 教 育 厅

豫发改收费〔2025〕801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完善普惠托育服务收费管理政策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发展改革委（发改统计局、发展和统计局）、卫生健康委、教育局：

为支持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提升服务可及性，规范托育服务机构价格行为，有效减轻人民群众托育负担，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支持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发改价格〔2024〕1477号）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完善普惠托育服务收费管理政

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普惠托育服务定价管理

（一）明晰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范围

本通知所称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是指接受政府支持，面向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照护服务的托育服务机构，具体包括各类公办托育服务机构，接受场地费用减免、建设运营补贴等政府支持的各类社会力量举办的普惠托育服务机构（以下简称社会办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开设的托班。公办、社会办普惠托育服务机构由县级及以上卫生健康部门认定发布并定期更新。鼓励有条件的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托班按规定招收2-3岁幼儿，提供普惠托育服务。

（二）分类实施收费管理

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收费包括基本服务费和其他服务费。其中，基本服务费包括保育费、住宿费（仅限寄宿制）；其他服务费指在基本服务费外，服务机构收取或代收的伙食费、材料费等其他费用。

1.公办托育服务机构。坚持非营利性原则，基本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授权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制定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其他服务费收费标准原则上由服务机构依据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合理确定。

2.社会办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基本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管理。授权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制定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其他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3.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开设的托班。基本服务费参照当地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管理方式进行管理，收费标准可参考幼儿园收费标准、根据成本差异等情况合理确定。其他服务费收费项目及标准参照我省幼儿园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有关规定执行。

其他类型托育服务机构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托育服务机构自主决定。

（三）明确收费标准制定原则

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收费项目，各地要严格履行成本监审（成本调查）等政府定价程序，以扣除政府投入、社会无偿捐赠等后的服务成本为依据，综合考虑当地居民收入水平、市场供求状况、机构性质、服务类型等因素，合理确定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保育费标准可区分不同班型制定。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已公布托育服务机构等级评定结果的，可根据服务机构等级和成本情况分别制定。

二、规范机构收费行为

（一）建立目录清单制度

各地发展改革、卫生健康、教育部门要推动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建立基本服务费和其他服务费目录清单，并在经营场

所显著位置和招生简章、入托通知中公示，建有门户网站的，要同时在网站公示。目录清单应包含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收费依据等。目录清单之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未按规定公示或公示内容与政策不符的，不得收费。各地卫生健康、教育部门要将本地区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收费目录清单在部门网站或其他统一平台进行集中公示并及时更新，接受社会监督。

（二）规范结算和退费方式

托育基本服务费由托育服务机构根据实际情况按月收取，也可按照自愿原则由婴幼儿家长（监护人）按季度交纳，预收费用周期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当月婴幼儿在托时间为0天的不得收费，实际在托时间不足当月法定工作日一半（含）的按月收费标准的50%收取；实际在托时间超过当月法定工作日一半的按整月收取。因托育服务机构原因导致婴幼儿实际在托天数不足1个月的，按实际在托天数收取。伙食费按日计算，按日或按月收取。其他服务费根据服务对象实际消费情况，按照非营利性原则由经营者据实收取。婴幼儿入托后因故退托的，基本服务费以实际在托时间按上述规定扣除应缴费用后退费，伙食费按剩余时间退费。

（三）加强财务收支管理

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应加强财务管理，建立健全财务及资产管理制度，完整准确记录成本和收支情况，如实提供成本监审

（成本调查）或监管检查所需相关资料，自觉接受卫生健康、教育、发展改革、市场监管、审计等部门监督检查。

（四）强化服务合同约束

托育服务机构事前应与婴幼儿家长（监护人）签订书面服务合同，确保其知情权和选择权，并定期提供费用清单和相关费用结算账目。对合同期内退托的，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托育服务机构不得违反服务对象意愿强制服务，不得在合同约定外强制收费。

三、强化组织实施

（一）压实部门责任

各地要高度重视普惠托育服务发展，认真落实政策要求，积极加大对普惠托育服务机构的支持力度，严格落实托育服务机构相关税费减免和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等相关规定。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制定公办、社会办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认定标准，县级及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按标准组织认定，严格监督管理。县级及以上教育部门负责对幼儿园开设托班的资质进行评估审核，加强日常管理，同级卫生健康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备案和业务指导工作。各地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卫生健康、教育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政府指导价，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托育服务机构价格行为的监管，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收费行为。

（二）完善评估机制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教育部门加强托育服务价格监测，及时了解行业动态。各地要强化收费政策评估，通过自行评估、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等方式，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进行定期评估，并及时调整优化相关政策。评估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发展改革、卫生健康部门会同教育部门将本地收费政策评估调整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

（三）加强宣传引导

各地发展改革、卫生健康、教育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在出台政策时要同步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推动政策平稳实施。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此前相关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教育厅

2025年11月8日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1月8日印发